



ZOUXIANGFAZHI

走向法治

在辩护席上

CONGSHU

5.5

在辩护席上

叶蔚荣 钱丽萍 潘晓山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625 字数135,000 印数1—7,8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103·13

定 价: 0.87 元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主 编：倪正茂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蓝天 史煦光 齐海滨

陈晓枫 段秋关 俞荣根

倪健民 曹 培 魏海波

总 序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任何力量都不可能阻挡它的前进。人类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就是历史发展规律的反映。

曾几何时，法律虚无主义的浓重阴影还笼罩着神州大地，是一九七八年夏季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唤醒了人们的法律意识。经历了惨痛教训的华夏子孙同声呼唤：必须以法治国！当然，从愿望到现实，必定有一段距离，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值得普天同庆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开拓了走向法治的宽广道路。沿着这条道路，一定能建成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中国。

走向法治是一项具有集合性、整体性、层次性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十亿人民长期地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这一工程的预定任务。

为了宣传法治意义，普及法律常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制建设，我们将“走向法治”丛书奉献给您，希冀和广大读者一起，在走向法治的历程上携手共进。

《走向法治》丛书包括“启迪专辑”和“探索专辑”。“启迪专辑”为普及读物，力求以生动的文字，形象地宣传法治意义、介绍法律常识，启迪我国公民认真地学法，自觉地守

法，勇敢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探索专辑”为学术著作，注重以清新的笔触，谨严地探讨法学理论，提供法学研究的新鲜信息，和法学爱好者互相切磋，共同提高。

《走向法治》丛书由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主要为中青年法学工作者提供发表园地。鲁迅曾这样鼓励青年一代：“你们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森林，可以劈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愿全国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紧密团结，接受老一辈法学家的热情指点，在广大读者的诚挚关怀下，为走向法治作出应有的贡献！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前 言

我们是刚走上辩护席的青年律师工作者，这里所选的案例都是我们亲身参加辩护的。其中，有些辩护意见得到了法院的采纳，有些辩护意见被法院否定。但是，对于每一个案件，我们都是克尽职的。

目前，在我国，还有许多人不了解、不理解律师工作。我们祈望本书能向读者说明律师工作的作用和意义，知道他们的甘苦辛劳。实践证明，要做一名称职的律师，不仅要忠实于国家的法律和人民的利益，而且，还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其他学科的知识以及从事辩护的实践经验。

长期以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律师的辩护制度遭到一些人的批判与指责；至今还有人认为律师辩护存在种种不正确的看法；有些地方，律师的地位也未予应有的尊重。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了“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一重大的战略性决策。我们深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律师一定能得到人民的信任和社会的肯定。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专家的一些著作和有关文章，大受裨益。借此，特向他们致以敬意。

由于我们涉世不深，才疏学浅，本书的编写，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都是一次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

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刑 事 篇

法庭宣告无罪	(1)
如果你是审判长	(11)
一个公安人员的堕落	(21)
她猝死以后	(31)
燃烧的豆萁	(41)
他杀了心上人	(52)
一个少女的供词	(63)
惨痛的教训	(73)
荒地上的幽灵	(85)
马路求爱者	(91)
他为什么成了被告	(100)
“我没参与强奸”	(112)
疯狂的爱情	(123)
顽石点头	(133)

民 事 · 经 济 篇

还我“遗产”	(147)
--------------	---------

小天使推让记.....	(160)
破镜重圆.....	(170)
违约的代价.....	(181)
绿野餐厅的风波	(191)

法庭宣告无罪

“起诉书指控我触犯了《刑法》第118条，构成投机倒把罪，可我只得了七百五十元，而且已经退还给人家了……。118条定得太重了，定117条还差不多……。”在看守所的会见室里，坐在我对面的被告人哭丧着脸说。他叫李兴财，今年四十八岁，某市房地产管理局的一个工人。

作为被告的律师，我已经与被告交谈了两个多小时。李兴财在两个多小时的谈话中，回顾了自己做的事，一再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认为自己是无罪的，可在谈话结束时，又说自己是有罪的，只是起诉书所认定的法律条款过重了。我不用翻《刑法》就知道，118条与117条都是投机倒把罪，只不过118条的刑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117条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不懂法律，我想，政府总不会抓错人。我是在职职工，私下替别人介绍生意，收取业务费，介绍费，这些都是违法的……”被告人心里虽然不服气，可表面上还竭力装出一副悔恨万分的可怜相，想博个认罪态度好的评价，唠唠叨叨地不断重复着那几句话。我感到要了解的事情差不多都掌握了，决定结束这场谈话：“过几天就要开庭了，你好好考虑考虑，对自己的问题要有个正确认识，关键要实事求是。至于定哪一条刑法条款，刑期的长短，法院会依法办事的，你不用在这方面多花心思。”

这是一个政策性、法律性都比较强，情节比较复杂的案子。第二天，我在律师事务所案件讨论会上向同志们介绍了整个案情和我初步拟定的辩护方案——

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步步深入，一些原先可怜巴巴，毫不起眼的个体户渐渐变得阔绰起来了，报纸上不时有“×××成了万元户”的报道。李兴财，这个每月工资七十多元，在单位里历来被公认为反应灵敏的中年汉子，被这一切变化撩拨得心里痒痒的，望着那些今非昔比，财大气粗的万元户，他再也不甘心过那种他称之为“吃不饱，饿不死”的穷日子了。他跃跃欲试，也打算在社会上闯荡一番。他认为，自己头脑灵活，干上一年半载，“经济效益”决不会比那些沿街叫卖的小商贩差。主意既定，李兴财就开始四处活动，寻找一切可能实现自己愿望的机会。他是个精明的人，既想实现发财的愿望，又要保证能旱涝保收。因此，每月七十多元的“铁饭碗”他是不舍得轻易扔掉的，万一有个闪失，这个“铁饭碗”可是最好的退身之地。

1985年7月的一天，李兴财跨进了年龄比他小不了多少的外甥李建伟家。在外甥家他意外地遇到了一个操着外地口音、个子矮小、脸色黝黑的中年人。经过外甥介绍，他方才知，面前这个其貌不扬的人还是洛阳市古都百货商店的经理呢！其父是省里的一位老干部。他这次来上海是为了订购货物。李兴财从客人递过来的名片上知道他叫谢新荣。名片上赫然印着的“经理”二字，使李对这个初次见面的人平添了几分敬意。

经过一阵寒暄之后，李兴财凭着他特有的敏感，很快就察觉到谢与外甥李建伟正在谈着电视机买卖，他的耳朵竖起

来了。

“这次到上海，通过我父亲的老战友搞到了两千台十四英寸的“飞跃牌”黑白电视机的零件。”谢新荣嘴里喷着烟雾，随手打开身边的公文包，拿出一叠合同。“喏，合同也签好了，我已经和长江电讯厂联系好了，让他们帮忙组装一下。这批货运到郑州，估计可以赚上几万元。”

“飞跃”电视机零件！李兴财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这可是个热门货。他凑上去问道：“老谢，一下子搞那么多的电视机，总价值可不小呢，资金兜得过来吗？”

“总价值五十一万元，先付一部分，我已打电报叫我们商店把款汇来了。两千台电视机还只是一部分，他们答应还可以继续供应给我。如果可能的话，我准备就地销售一部分，免得搬来搬去，运往郑州也容易损坏。”谢呷了一口茶继续说道：“如果你们有人需要，也可以拿些去。”

李兴财早就对谢所说的“就地销售”感兴趣了，但一听谢后面的话的意思是要卖给他和李建伟，他犹豫了：买下许多电视机，怎么去销掉呢？况且，一大笔货款，一时到哪里去凑呢？于是，他试探着对谢说：“我有些朋友前些日子倒对我说起过，需要一批电视机，不知他们现在是否需要，我帮你联系一下。”

“好的。”谢新荣显然很想就地销掉一批电视机：“价钱可以稍微让一点。另外，我可以适当给你一些介绍费，每销掉一台给三元怎么样？”

李兴财一听介绍费，正中下怀，可他嘴上却连连推辞：“为朋友们帮忙联系一下，不必拿什么介绍费了。”

“这你不必客气，我们河南都是这个规矩，现在办任何

事，都不兴义务劳动。况且，我们商店每进一批货，销出时都预备好一笔手续费的，你不拿，白不拿了。”谢慷慨大方地说道。

李兴财为自己觅到了财路而暗自庆幸。第二天，他就找到过去的老同学，现在浦江综合贸易商店任副经理的吴惠萍。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每销掉一台电视机，得到的手续费两人平分。吴惠萍不愧为做生意的行家，她拨拉着算盘一算，三元手续费的价太低了，要求把介绍费提高到五元。李找到谢把情况一谈，谢二话没说，一挥手：“可以。”于是，在李的奔走下，吴惠萍与谢新荣立即就签订了浦江综合贸易商店向洛阳古都百货商店购买“飞跃”组装电视机五千台的合同，并言明手续费按实际交货数量在合同开始履行时付给。

初战告捷，李兴财的劲儿更大了。他顾不上炎夏酷暑，骑着自行车四处奔波。几天后，他与李建伟又兴冲冲地带着两个人来到谢下榻的旅馆，进门刚坐定，李兴财就迫不及待地向谢介绍道：“老谢，这二位是安徽钢铁厂综合商店的采购员陈明强、王青云，他们商店需要进一批电视机，帮忙解决一下。”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安徽钢铁厂综合商店很快就同谢签下购买飞跃牌电视机五百台的合同。第二天晚上，两位采购员来到李兴财的家里，取出一千五百元，对李兴财和李建伟说：“这次现款带来不多，先给你们这些，其余的钱下次带来。”原来，李兴财和李建伟事先就向对方提出，每解决一台电视机，必须支付手续费十元。

等两位客人刚走，李兴财与其外甥就把钱对分掉了。晚上，李兴财摸着厚厚一叠人民币，想到过一段日子还有更大数额的人民币将流进自己的腰包时，他醉了。他感到自己果

真是身手不凡，才奔走一个月，就有近万元的收入，照这样下去，他李兴财岂止是一个万元户？不，是十万元户，百万元户……，他深深地陶醉在发财的美梦之中。

正当李兴财踌躇满志，准备进一步“大展鸿图”的时候，他眼中的财神谢新荣却带来了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他通过关系搞来的那批“飞跃”电视机零件原来都是杂配件，其中好多部件并不是“飞跃”牌的。这下李兴财也傻眼了，但他毕竟头脑灵活，马上心生一计：“不要紧，我们搞一个拼音字母‘Fyzz’商标，人家吃不准的。”于是，李拿来纸笔，很快地设计出“Fyzz”商标版样，通过关系，委托外地一个县办工厂生产三千只商标，打算仍以原计划履行合同。谁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谢新荣曾与江苏某县一知青商店签订一批自行车买卖的合同，但一直未拿出自行车来，而对方预付的三千二百元却已被谢新荣挥霍一空。知青商店因货物长期无着落，一气之下，告了谢新荣，公安部门很快就传讯并逮捕了谢，这个消息，对李兴财来说，简直如五雷轰顶，他知道自己也很有可能落得个象谢一样的下场。于是匆匆找到李建伟，一起把从安徽钢铁厂综合商店得到的一千五百元介绍费退给了对方。半个月后，他果然也随着谢新荣进了公安局。

“从案卷中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古都百货商店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但谢新荣只是该商店的一般工作人员，并不是所谓经理。”我一口气结束了对全案的叙述。

“那么，他曾与本市某单位签过的一份购进两千台飞跃牌电视机零件的合同，就是在李建伟家拿出来过的那份合同，是不是真的？”有一位律师发问。

“是真的。那是与长江电讯厂签订的，合同上确实写着‘十四吋全频道“飞跃”牌黑白电视机零件’。该厂负责人承认，他是为了将积压的杂牌电视机零件推销出去，而欺骗谢说是‘飞跃’电视机零件的，后来当谢将这些零件运到其他单位去装配，该装配单位指出大部分零件不是‘飞跃’电视机零件时，谢才知道上当了。”

“情况基本上清楚了，大家谈谈看法吧。”事务所主任习惯地取下眼镜，放下手中的起诉书，环视着大家说。

会议气氛顿时热烈起来。对本案基本上存在三种不同的看法：一、认为李兴财的行为构成投机倒把罪，理由是谢新荣所签的购销合同都写明是“飞跃”牌电视机零件，而实际上却是杂配件，以次充好，坑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且这些合同根本没有履行，也不可能履行。李兴财作为在职职工，为了捞外快，竟然积极协助谢新荣搞违法犯罪活动，因此，李兴财应以谢新荣的同案犯论处。二、认为李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他根本不知道零件是杂配件，不存在以次充好，坑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思想动机，而且合同由于意外的原因没有履行，对人民群众也未造成实际损害。三、认为李的行为所犯的是伪造商标罪，因为“Fyzz”是“飞跃组装”的缩写拼音……。

“谈谈你的辩护方案。”主任对我说。

“我认为李兴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有严重错误，甚至可以说是违法行为。”接下来，我就将我的辩护要点向大家一一叙述，大家对我的辩护方案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研究，基本上统一了看法，同意我的辩护方案。

“本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兴财的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的具体理由有下列几点。”在法庭辩论阶段，我陈述了我的辩护论点。“一、据了解，洛阳市古都百货商店是经洛阳市有关部门批准，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谢新荣作为该商店的代表来沪进行业务活动是合法的，同时他也带有该店介绍他来沪进行业务活动的介绍信，尽管他自称系该店经理的行为是错误的。特别要指出的是，谢与长江电讯厂签订了购入二千台“飞跃”组装电视机零件合同后，曾把此合同寄回洛阳古都百货商店，取得了商店负责人的正式同意。所以，谢与长江电讯厂签订的合同是合法的。被告人李兴财为合法的企业、合法的合同帮忙介绍业务应该说也是合法的。二、关于被告人在介绍业务时可能获得的业务费和已经获得的业务费七百五十元的问题。从古都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和安徽钢铁厂综合商店两位采购人员的陈述笔录中，我们得知这两个单位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也确实有经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支付给业务联系人介绍费、业务费的制度，对这种在改革开放中集体企业的自主权行为，辩护人没有看到过宣布这种行为非法的文件，既然企业有权支付这笔费用，那么，如果认定领取这费用的人为犯罪的话，两者就有矛盾了。当然，李兴财作为在职职工，应该遵守《职工劳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国家还没有宣布在职职工可以从事第二职业前，他进行本职工作以外的业务活动，领取介绍费是错误的。但违反《职工劳动管理条例》与犯罪是两回事。三、起诉书指控“谢新荣与李兴财共同商量后，将从长江电讯厂购买的用杂配件组装的两千台电视机冒充为35D—1全频道‘飞跃’组装黑白电视机，通过吴惠萍，与本市某综合贸易商店签订了将供应量提高到五千台的空头合同”。辩护人认为这不符合事

实，因为谢与长江电讯厂签订的合同中明文写着35D—1全频道‘飞跃’组装黑白电视机，所以根本就不存在冒充欺骗他人的问题，至于实际上该批电视机零件并非是‘飞跃’电视机零件的问题，这是长江电讯厂为了推销积压商品，以假充真而造成的。这一点，长江电讯厂负责人的陈述已予证实。谢新荣、李兴财在这个问题上并不知情，是受骗者，此事的责任应该由长江电讯厂负。另外，长江电讯厂负责人也承认，该厂是打算继续向古都百货商店供应数千台冒牌的‘飞跃’电视机零件，所以说，谢新荣与某综合贸易商店签订的供应五千台电视机的合同不能认为是空头合同。上述三点，请合议庭在对李兴财的行为合议时，予以充分的注意，本辩护人希望法庭对李兴财作出无罪的判决。”我结束了我的辩护词，坐下来，掏出手帕擦擦额上渗出的汗。

“我不能同意辩护人的无罪辩护意见。”公诉人霍地站起来发言：“被告人李兴财在明知长江电讯厂供应的电视机部件不是‘飞跃’部件的情况下，竟然还伪造‘Fyzz’商标，蓄意欺骗订货单位。”

“不错，‘Fyzz’商标是在明知长江电讯厂供应的部件不是飞跃电视机部件后，由被告人设计出来的，但飞跃电视机的商标是‘Fy’，‘Fyzz’与‘Fy’是不同的两种商品符号，不存在伪造问题，我提请合议庭注意，用欺骗方法坑害他人的是长江电讯厂，洛阳古都百货商店是第一个受害者，李兴财和谢新荣设计了与‘Fy’相近的‘Fyzz’商标，其动机是想使买者猜不准而误认为后者是与‘Fy’相仿的商品，从而对其产品产生好感，而并非是把混杂的元件说成是飞跃产品，或直接使用‘Fy’商标，因此，这种行为，我认为不能说是欺骗行为。”我当即提出